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属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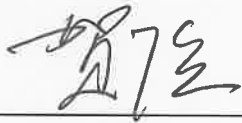
经我们审慎查验，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

金融机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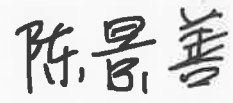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陈景善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